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686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46,452,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7,698,963.2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8,753,436.72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246,452,400.00 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未支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28,500,000.00 元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将剩余资金 217,952,400.00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21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21265	20,000,000.00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9391510158	197,952,400.00
合计			217,952,400.00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的余额为人民币 217,952,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上述存放金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湛瑞锋、彭国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

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